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清潔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審議本隊「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清潔獎金、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說明	一、本案依據環境部「地方機關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暨「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作為日後清潔隊清潔獎金、駕駛安全獎金支給依據。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清潔獎金、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清潔獎金、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草案)

一、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以下稱本隊）為體恤清潔人員工作之辛苦，特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訂定本要點。

二、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壹萬元範圍內，由本隊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三、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其清潔獎金發放對象如下：

1. 隊長。
2. 隊員。
3. 技術工友。
4. 駕駛。
5. 約僱人員。
6. 臨時人員。

四、依前要點之清潔人員，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為限期對象如下：

1. 清運垃圾人員。
2. 資源回收分類人員。
3. 廢棄物處理作業人員
4. 登革熱防治與執行稽查人員。
5. 其他有關廢棄物處理及清潔隊之內部員工。

五、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扣（減）發之基準獎金按月發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離（到）職者，按實際在職日數發給（含在職期間之假日）。
2. 遲到、早退者，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
3. 請事假者，按日扣發當月獎金；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
4. 休假、補假、病假、公假、公傷假、分娩假、陪產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者，獎金照發。
5. 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之職務發給代理人。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5.08 16:5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 環部授管字第1127121907號函

法規體系： 環境管理/清潔人員照護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一、為激勵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士氣，確保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駕駛，指下列人員：
（一）實際從事駕駛清潔車輛之駕駛。但不含行政車輛之駕駛。
（二）重機械、特種車輛之操作手。

三、駕駛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者，按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範圍內，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四、駕駛扣（減）發獎金之基準，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定之；其基準應包括違反勤務、請假及其他應扣（減）獎金事由。

五、支領本獎金人員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六、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清潔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隊自五月一日起「清潔人員及臨時人員清潔獎金調升」、「駕駛安全獎金調升」差額經費共計新台幣參拾壹萬伍仟貳佰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9日高市環局秘字第11330248800號函暨高市環局秘字第11330381500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依據環境部修正「地方機關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2點及第3點暨「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3點辦理。 三、檢附清潔獎金及駕駛安全獎金調升差額表。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一、本案臨時人員清潔獎金，依支給要點由每月新台幣叁千元調升為柒千元。 二、正式人員清潔獎金及駕駛人安全獎金，視財務狀況另案再議。				
議決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清潔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隊自五月一日起「臨時人員清潔獎金調升」差額經費共計新台幣玖萬陸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9日高市環局秘字第11330248800號函暨高市環局秘字第11330381500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依據環境部修正「地方機關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2點及第3點暨「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3點辦理。 三、檢附清潔獎金及駕駛安全獎金調升差額表。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清潔隊自五月一日起臨時人員清潔獎金調升差額，經費共計新台幣玖萬陸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沈春燕
電話：07-7351500#1453
傳真：07-7351531
電子信箱：chuny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秘字第1133024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修正「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2點及第3點公文及附件

主旨：函轉環境部修正「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2點及第3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所需經費請依地方制度法第70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之1規定，以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不予補助。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副本：

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相關工作之下列清潔人員：

（一）從事環境部訂定「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

（二）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核實認定之人員。

三、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一萬元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駕駛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者，按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範圍內，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113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二次核定」第一期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3月11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0317600號函及案補助計畫(如附件)。 二、本所於112年3月31日提報計畫向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爭取。 三、旨揭計畫核定「南沙魯里欄杆改善工程、達卡努瓦段935地號(青山教會)坡道改善、達卡努瓦段520地號排水改善、達卡努瓦段1211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及達卡努瓦段824-6地號農路改善工程」補助本所。 四、本計畫係為年度計畫，應於今(113)年7月15日完成發包作業，11月底前工程完工，並於12月底前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否則將視狀況予以註銷或改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二次核定第一期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吳莉娜
電話：07-7406511轉71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aw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03176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第二次核定案件明細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編號2、4、6、7及10號由本會辦理，編號1、3、5、8及9號(「南沙魯里欄杆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35.3467萬)」、「達卡努瓦段935地號(青山教會)坡道改善(經費21萬)」、「達卡努瓦段520地號排水改善(經費50萬)」、「達卡努瓦段1211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經費90萬)」及「達卡努瓦段824-6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經費39.2萬)」)補助貴所並請納入預算辦理。

三、本計畫係為年度計畫，請於今(113)年7月15日完成發包作業，11月底前工程完工，並於12月底前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否則本會將視狀況予以註銷或改列。

四、決標後請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請款，若有標餘款非

那瑪夏區公所 1130311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5月3日原民綜字第1130022014號(如附件)。 二、本所於113年4月15日提報計畫向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爭取。 三、旨揭計畫核定「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補助本所。 四、本計畫係為年度計畫，應於113年12月底前辦理核銷結案，否則將視狀況予以註銷或改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余承恩
聯絡電話：02-89953167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b99208026@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30022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送「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層建設-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及建設費-本區基礎設施-道路維護及小型工程-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共2案，核予同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3年4月15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0635900號函及113年4月16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0649100號函。

二、所請項目核定補助經費如次：

(一)「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00萬元。

(二)「基層建設-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及建設費-本區基礎設施-道路維護及小型工程-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30萬元。

三、請貴公所依本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分別訂定旨揭各案件之補充支用計畫，並報直轄市、縣政府核轉本會核定撥款。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會公共建設處、綜合規劃處

那瑪夏區公所 1130506

11307757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5 月 3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22014 號。(如附件)。 二、本所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提報計畫向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爭取。 三、旨揭計畫核定「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本所。 四、本計畫係為年度計畫，應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辦理核銷結案，否則將視狀況予以註銷或改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余承恩
聯絡電話：02-89953167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b99208026@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30022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送「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層建設-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及建設費-本區基礎設施-道路維護及小型工程-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共2案，核予同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3年4月15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0635900號函及113年4月16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0649100號函。

二、所請項目核定補助經費如次：

(一)「那瑪夏區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00萬元。

(二)「基層建設-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及建設費-本區基礎設施-道路維護及小型工程-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30萬元。

三、請貴公所依本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分別訂定旨揭各案件之補充支用計畫，並報直轄市、縣政府核轉本會核定撥款。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會公共建設處、綜合規劃處

那瑪夏區公所 1130506
113307757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一期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4月16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1330496700號函及旨案補助計畫(如附件)。 二、查旨案補助計畫第壹拾條規定：「每名語推人員設置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7萬元，並以現有進用人數為補助經費額度」，其中費用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年終獎金及相關費用等。據此，本所語推人員進用人數為2員，依規定補助經費為174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一期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教文組
承辦人：曾逸有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0
電子信箱：a96044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133049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撥付「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一期補助款，請於113年4月30(二)前，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予本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年1月4日原民教字第1120064137A號函辦理。

二、按原民會旨揭計畫第壹拾條規定:「每名語推人員設置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7萬元，並以現有進用人數為補助經費額度」，其中費用包含人事及相關費用、業務費及年終獎金等，爰為利撥付各區公所補助經費，將按旨揭計畫核定貴公所進用人數核算撥付，先予敘明。

三、本(113)年度規劃分二期撥付，本次撥付額度係1至6月份，各區公所額度說明如下：

(一)核定茂林區公所計3位語推人員，核算第1期補助款計130萬5,000元(87萬*3人/2期)。

(二)核定那瑪夏區公所計2位語推人員，核算第1期補助款計

那瑪夏區公所 1130417
113306573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敬請審議112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				
說　　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交大會審議。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八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所行政中心室內外裝修經費計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3 日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02363500 號辦理，如附件。 二、本區行政中心三樓原區民代表會遷移後，原大廳設置防災應變中心規劃員工休憩空間、會議空間，加強相關資通訊設備與設施、增設民生用品之儲備空間、提供值班工作人員衛浴設施、緊急備援電力設施及空調設備及發電機更新、增加隔音設備等。 三、本案奉核定補助壹佰零捌萬元整，請同意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65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行政中心室內外裝修經費計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j67110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130236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內政部「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之核定執行項目及協助支應經費案，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8日台內民字第1130221356 3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申請補助案件，本市共計21區44案提報予內政部，業經內政部審核同意協助計17區27案，詳如附件核定總表，請確實依附件所列之核定執行項目及核定金額辦理，並於今(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結算，如逾核定執行項目或逾協助支應經費額度範圍，超過部分須由貴公所自行負擔；逾期完成驗收、結算經內政部取消協助者，亦同。

三、請貴公所依「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辦理，並儘速簽辦納入預算相關作業。另請貴公所務必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完成結算請款，倘逾要求期程，內政部將取消各協助案件。

四、副本抄送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有關茂林區公所及那瑪夏區公所獲補助經費部分，惠請貴會協助辦理墊付款等納入預算作業。

那瑪夏區公所 1130513

11330809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郁琴
聯絡電話：02-23565510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9889@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30221356 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130221356 02-1.pdf）

主旨：貴府所送44件「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申請書」，本部核定編號2、3、4、5、6、7、9、11、12、13、14、15、16、17、18、20、21、24、29、32、33、34、35、36、39、41及42等27件計畫，各核定之執行項目及協助支應經費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3月13日高市府民基字第1130526500號函。

二、請督導所轄區公所於核定計畫之核定執行項目及協助支應經費額度範圍內辦理室內外裝修整建事宜，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結算，如逾核定執行項目或協助支應經費額度範圍，超過部分由受協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負擔；逾期完成驗收、結算經本部取消協助者，亦同。

三、請貴府依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且至遲於114年1月31日前報部審查請款。

高雄市政府 1130506
11302363500

核定各地方政府之計畫執行項目暨金額總表			
直轄市、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執行項目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	編號2-高雄市鼓山區公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汰換節能改善工程	兩台50RT水冷螺旋式冰水機汰換、系統全部機器設備汰換、水管工程、配電工程、風管工程、控制工程	3,990,000
高雄市	編號3-高雄市左營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主機與週邊計畫	更換螺旋水冷式變頻冰水機組2台、基礎安裝及舊設備拆除、水配管系統工項、動力系統工項、自動控制系統工項、其他雜項工項及費用	3,980,000
高雄市	編號4-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綜合行政中心暨五甲里聯合辦公處室內裝修整建計畫	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監控系統建置更新	330,000
高雄市	編號5-高雄市新興區公所行政中心汰換中央空調主機汰換及其附屬工項	新興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主機汰換及其附屬工項	3,600,000
高雄市	編號6-高雄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升降機設備汰換及電梯機坑滲漏水整修計畫	升降機設備汰舊換新、電梯機坑滲漏水整修	4,200,000
高雄市	編號7-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行政中心整修整建計畫	整建性別友善廁所(增建一樓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且增加衛浴設備供救災進駐之國軍使用	990,000
		行政中心地下室1F增建電梯(含使用執照)	4,200,000
高雄市	編號9-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行政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	行政中心三樓資通設備與設施更新、更新發電機設備	1,080,000
高雄市	編號11-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行政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	二樓防災應變中心和三樓大禮堂汰換老舊空調	860,000